|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5 (Add.6)-C** |
|  | **2018年11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国主管部门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MOD AFCP/55A6/1

第 11 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原“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c)* 多年实践表明，有必要就电信战略和政策的信息交流制定一个全球性框架；

*d)* 开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活动相当重要，可使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成就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以使它们获益；

*e)*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f)* 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展览及相关领域的活动，将有助宣传和强化国际电联的形象，而且在不显著增加财务支出的情况下，扩大向最终用户宣传其成就的范围，与此同时还可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加这些活动；

*g)* 在德班举办的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展会以及近期其他几届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在提升中小企业（SME）在制定和推进世界级解决方案、应用和技术中的作用方面业已证明十分成功。国际电联必须利用德班的成功经验继续加强中小企业的参与，并且尽可能确保中小企业继续作为其未来各项活动的重点关注领域，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组织一次年度活动，促进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ICT行业内的小企业具有独特的优势，可增加就业数量、创造所需的就业机会，有可能减少全世界高企不下的整体失业人数，特别是失业青年和女性的人数，

注意到

*a)* 在2014年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并认识到中小企业（SME）在推动ICT创新和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后，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已着手提供一个国际性平台，以促进ICT中小企业的发展并突出强调ICT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

*b)*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还在继续面临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需要为参与者带来价值，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机会；

*d)* 为使国际电联世界展会部门管理层能应对在活动领域中的挑战并在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给予了管理层操作上的灵活性，事实证明提供这些灵活性是非常有帮助的；

*e)*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正在继续过渡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

*f)* 国际电联作为参展者参加过其它各方组织的展览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

*a)* 参与者，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了解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方面的合理的可预测性，以及从投资中得到合理回报的机遇；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将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为战略交流、展示创新型ICT应用和服务以及决策机构、监管机构、行业领先者和中小企业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和参展费用及解决方案更具竞争力，从而特别使中小企业和技术创业公司更加容易、更加经济地参加电信展活动；

*d)* 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世界展会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保持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的地位，并且新的活动名称将更好地反映该活动宣传推广的性质；

*e)*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f)* 人们普遍支持保留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将其作为一个解决市场发展中出现的战略问题的国际电联平台，并且日益希望将此平台整合为国际电联其他活动的主要场所，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2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3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应在可预测和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重叠；

4 每项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5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5.1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经与成员国磋商，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

5.2 开展初步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与所有区域的感兴趣的参与者进行磋商；

5.3 为参与方提供便利与合理价格；

5.4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产生盈余；

5.5 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原则，选择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举办地；但如果秘书长认为符合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的利益，可适当考虑连续多年提出承办该活动的成员国；

6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7 全部支出回收后，扣除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须转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名下的“ICT发展基金”，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及其部门成员开展协作，通过在展会活动日程中提出对中小企业至关重要的问题，以及为中小企业就对其有影响的监管和官僚主义问题发表意见创造条件，有意识地增加中小企业对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参与，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所有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2 考虑采取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措施；

3 开发经过修订的业务模式来管理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

4 确保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的所有商业活动；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 在使用生成的盈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5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3向理事会建议一个机制；

6 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应每年举办一届，确保不与国际电联任何其他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确定地点时须采用竞争性遴选，合同谈判须基于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7 如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举办，最好在不晚于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举办；

8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9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今后发展；

10 确保自德班的国际电联2018年展会起，除确保中小企业专项日程外，中小企业的参与可体现在参加活动论坛、专题讨论会和作为演讲人发言等方面，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1 在规划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世界展会活动与国际电联其他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2 在现有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鼓励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活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6中所述的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上述责成秘书长7中所述的机制，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生成的部分盈余的分配方案；

3 根据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酌情审议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举办频次和举办地；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世界展会活动的未来发展。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